

佛山市铨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、财产变价方案的决议

(2021)粤0606破69号
(2021)铨圣破管字第4-3号

佛山市铨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铨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铨圣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6破6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铨圣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4枚商标变价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2月14日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顺德区法院）召开铨圣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；
2. 是否同意铨圣公司4枚商标变价方案。

依据表决规则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议事及表决规则；关于铨圣公司4枚商标变价方案，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30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4枚商标变价方案。

二、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及4枚商标变价方案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关于铨圣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

现场表决通过。

关于铨圣公司4枚商标变价方案。截至目前，铨圣公司全体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。故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铨圣公司4枚商标变价方案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、铨圣公司4枚商标变价方案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2年1月4日17:30前向顺德区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铨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负责人：郭敏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